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提高公司发展规划及重大投资决策的科学性,实现可持续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至少二名。

第四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设委员会主席一名,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七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

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投资管理部负责战略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投资管理部对公司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职能部门及其他人员提出的投资建议进行初审，若可行，提交详实的可行性报告和相关的资料给战略决策委员会；

第十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管理部提供的可行性报告和资料召开会议，并将会议结果形成提案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管理部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，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投资管理部人员可列席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

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,战略决策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